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何紹基先生

成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陳連偉先生, MH

黃文漢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下午3時20分離席)

何進輝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約於下午2時05分入席)

郭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王進洋先生

列席者

李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楊釗暢先生(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張敏芝女士(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缺席者

劉舜婷女士

~~~~~

##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上述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II. 審批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召集人 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就審批撥款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a) 第一級的申報：如小組成員身兼不具實務的職銜，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須避席。

(b) 第二級的申報：如小組成員身兼具實務的職位，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c) 第三級的申報：如小組成員為活動的執行人，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3. 小組處理了 14 項擬於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繽紛梅窩日 2021」以及「2021 大澳水鄉傳統婚禮展繽紛」的資助申請。

4. 小組考慮 2021/22 年度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所獲的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康會考慮通過：

(a) 撥款 260,572.6 元，用以資助 14 項在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

(b) 撥款 60,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繽紛梅窩日 2021」；以及

(c) 撥款 60,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2021 大澳水鄉傳統婚禮展繽紛」。

(曾秀好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席)

### III. 其他事項

5. 為預防及控制疫情蔓延，小組建議秘書處在向團體發出的批款信中提醒團體在舉辦活動時必須遵守政府最新公布的防疫措施，以及團體最終獲發還的款項金額將按照活動的實際舉行情況及參與人數而定。

6. 秘書處最近接獲三個主辦團體因受疫情影響或工作／場地安排等問題，來信要求批准延期舉行獲撥款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這些活動擬舉辦的日期與原定申請日期延遲超過一個月。經討論後，小組決定作出特別安排，經表決後接納該三項活動的延期申請。

### IV. 下次會議日期

7. 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